

ZHONG YAN YIN HANG HONG GUAN JIN RONG GUAN LI FEN XI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分析

陈建林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1.31

(桂)新登字02号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分析

陈建林 主编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财经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0印张 213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363-2878-8/F·55 定价：8.50元

序 言

自从世界上第一家中央银行在英国诞生以来，中央银行已有三百年的历史。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与其政治经济体制相适应，已经形成了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宏观金融管理体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职能。但我国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金融体系建立时间不长，中央银行如何实施货币政策和宏观管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是一个崭新的课题。由陈建林同志主编的《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分析》这本书，把我国中央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和宏观金融管理十年的历程中，所探索的和仍在实践中采用的理论、原则、方法和经验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尽管有些理论有待进一步完善，然而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毕竟是一本令人耳目一新的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专著。总的来讲，本书在写作上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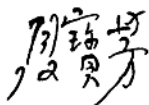
（一）把理论、政策、制度结合起来，既避免抽象的理论分析，又不是单纯的进行政策、制度的介绍。宏观金融管理集中于中央银行，但作者的分析并不限于中央银行本身，而是把中央银行置于宏观经济的运行中。把宏观调控理论、政策、制度这三者结合起来，增强了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性和实践性。

（二）对不同国家的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政策、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比较研究，既注意分析其共性，又着力分析其个性。这有利于我国金融管理当局借鉴，有利于读者进一步研究。

(三)分析得比较具体、深入。在其他同类著作中较少涉及的内容如公开市场业务活动影响商业银行资金供求的过程,基础货币怎样计算等,这本著作分析得比较细致、深入,给读者焕然一新的感觉。

(四)注意从我国现阶段实际出发,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对实际工作有较多的指导意义。在这本著作中,作者介绍了不少的西方经济学中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各国的金融管理制度,这有助于对我国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方法和制度的分析。其中关于我国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的分析上,也用了相当的篇幅,而且概括评介了国内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意见。这有利于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我国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体系还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许多新情况、新经验需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继续探索。这本书的出版,希望能有助于更多的同志了解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从而进一步探讨和解决现实问题。希望一切有志于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改革的同志,都来参加讨论和研究,集思广益,献计献策。我相信,有中国特色的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体系将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而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Ren Zhen,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一九九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形成及其性质、职能、作用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14)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16)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作用.....	(24)
第六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28)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体制结构及其与政府的关系	(3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体制结构.....	(32)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体制结构.....	(4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51)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关系的不同模式.....	(58)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独立性.....	(63)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73)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	(7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76)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83)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中间业务.....	(92)
第五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及其特点.....	(101)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121)
第一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概述.....	(121)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的内容·····	(136)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52)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61)
第一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61)
第二节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其他政策 工具·····	(178)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86)
第六章	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和操作目标·····	(202)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中间目标和操作目标的选择···	(202)
第二节	基础货币、货币乘数、货币供给量·····	(216)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和操作目 标的选择·····	(236)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	(250)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原 则、方法和内容·····	(250)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	(26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审计·····	(269)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督与管理·····	(274)
第八章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和对外金融活动·····	(28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	(286)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外金融活动的战略和方针···	(290)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国际银行业的监督和国 际合作·····	(296)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和对外 金融活动·····	(305)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形成及其 性质、职能、作用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经济基础

18世纪后半期到19世纪前半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不断发展，货币信用业务相应地迅速扩大，资本主义银行业也迅速建立起来。以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来说，1796年有银行150家，到1814年便发展到940家，增加5倍多。但是，资本主义银行一开始便处于激烈的竞争中，从1827年到1842年，股份银行由6家发展到118家，私人银行从1826年的554家减为1842年的310家。随着股份银行的增多，小银行破产倒闭以及信用纠葛，给银行券的流通和金融市场带来一系列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

（一）银行券的发行问题

最初每个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许多私人的商业银行也办理银行券的发行业务。但这明显地出现两个问题：一方面，由于竞争加剧，一些中、小银行相继破产，无法保证自己所发行的银行券兑现，债务诉讼纠缠不休，引起社会混乱；另一方面，一般银行限于资力、信用和分支机构等问

题，所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局部地区流通，给生产和流通造成了许多困难。这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资力雄厚且有权威的银行，统一发行能在全流通的货币。

（二）票据交换问题

随着银行业务的扩大，银行收受票据的数量不断增多，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化。不仅异地结算矛盾突出，即使同城结算也很困难，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统一的票据交换和债权债务的清算机构。

（三）最后贷款人问题

随着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扩大，对贷款的要求不仅数量扩大，而且期限延长，商业银行如果仅以自己吸收的存款进行放款，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自己银行券发行又受到地区和信用的限制，如存款用于贷款过多，一旦有些贷款不能按时偿还，或出现突然性的大量提现，则会发生偿付力不足的问题。这就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后台，在一般商业银行发生困难时，给予贷款支持。

（四）金融管理问题

随着银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需要政府对金融业进行必要的管理，而政府的管理，不能不依靠专门机关来进行，以便对全国的货币金融活动作必要的管理和监督。由于这方面技术性很强，有必要由中央银行代替政府行使这方面的职能。

二、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央银行的创建

中央银行的创建时期，从1656年最早设立中央银行

的瑞典银行算起，到1913年美国建立联邦储备体系为止，经历了257年。在这期间，据不完全统计，世界设立的中央银行共29家，其中欧洲19家，美洲5家，亚洲4家，非洲1家。

这一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主要有：瑞典国家银行（1656年）、英格兰银行（1694年）、法兰西银行（1800年）、芬兰银行（1809年）、荷兰银行（1814年）、奥地利国民银行（1817年）、挪威银行（1817年）、比利时国民银行（1850年）、西班牙银行（1856年），俄罗斯银行（1860年）、德国国家银行（1875年）、日本银行（1882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1913年）等。下面就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产生过程作一介绍。

1、瑞典银行

瑞典银行成立于1656年，1661年开始发行银行券，是当时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1668年由政府出资改组为国家银行，对国会负责，但直到1897年才独占货币发行权，成为纯粹的中央银行。该行成立虽早于英格兰银行，如以集中发行货币作为衡量中央银行的标志，则远后于英格兰银行。

2、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被称为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成立于1694年，正值美法战争（1689—1697年），其直接目的是为了提供战争费用。与一般商业银行不同，它享有一般银行不能享有的特权：一方面，它向政府放款；另一方面则以这项放款所换来的债券为抵押，发行等值银行券，成为第一

家无发行保证而能发行银行券的商业银行。但初期的发行权只限于伦敦城65里之内，而且其他小商业银行也拥有货币发行权。1833年，英国的银行法案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具有无限法偿的资格，使英格兰银行成为全国法偿货币的发行银行。1844年由英国首相比尔主持通过的《英格兰银行条例》（亦称《比尔条例》）为英格兰银行独占货币发行权奠定了基础。该条例规定：（1）英格兰银行划分为独立的两个部门，即发行部门与业务部门；（2）信用发行限额暂定为1400万英镑，须全部以政府公债作抵押，超过信用限额时要有十足黄金或白银作为准备（白银不超过1/4）；（3）1844年6月以前，享有发行权的其他银行停止发行后，英格兰银行可以增加发行，但不得超过该停止发行钞票数量2/3；（4）本条例颁布后，不得再产生新的发行银行，而以前已享有发行权的银行，不许再增加其发行额。此后，英格兰银行的发行额不断增加，而其他银行的发行额则逐渐减少。到1910年，英格兰银行保证准备发行额已由1400万英镑猛增至3000万英镑。这样，英格兰银行逐渐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并于1928年，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银行。

3、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经历了一个时期摸索的过程。1791年美国国会批准成立了第一国民银行，即设在费城的第一美洲银行，注册期经营20年。资本总额为1000万美元，其中20%股权属美国联邦政府所有，设有8个分行。主要任务为掌握联邦政府存款，独占银行券发行，向联邦政府提供贷款，管理各州立银行等。由于遭到竭力主张地方财政分权化的各洲银

行和其他部门的反对，于1811年注册期满时关闭。随后，各州立银行都承担了货币、代理国库的业务。1811年有州立银行88家，到1816年发展到246家，结果造成货币发行混乱。再加上1812年的战争影响，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各州立银行纷纷倒闭，美国国会便于1816年批准建立第二国民银行。它如同第一国民银行一样，行使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双重职能，但由于它没有集中货币发行权，而且实际上把大部分资金用于财政开支，便失去了中央银行的作用，又于1836年注册期满时撤销。此后，美国金融陷入更加混乱的自由银行制时期。在经历了几十次金融恐慌和几次银行改革之后，美国国会于1913年12月通过了《联邦储备银行法》，1914年11月建立了联邦储备银行体系，即中央银行。

从以上中央银行创建过程看，初期中央银行具有以下特点：

1、最初的中央银行首先是政府的银行和发行的银行，后来才逐渐发展成为银行的银行。也就是说，中央银行的建立首先是基于政府的需要而设立的，如为政府筹措经费，支持政府内战，或代表政府管理金融市场，发行货币等。真正成为银行的银行，则是在中央银行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

2、最初的中央银行一般都兼营一部分商业银行业务，或本身就是从较大的商业银行发展而来的，如象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以及其他国家的一些中央银行等。

3、初期的中央银行一般都是私人股份银行或私人和政府合股的银行，并不是完全由国家出资设立的。

4、初期的中央银行并不完全具备控制国内金融市场、干预和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功能。

（二）中央银行的发展

中央银行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中央银行的普遍推行时期，即19世纪初到20世纪中叶，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止。二是中央银行的强化时期，即20世纪中叶到现在。

1、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放弃了金本位，普遍发生了恶性通货膨胀，各国金融领域发生了剧烈的波动，中央银行都纷纷宣布停止或限制兑现，提高贴现率、禁止黄金输出等措施，造成外汇行市下跌，各金融中心的交易所亦相继停市，货币制度极端混乱。由此，各国政府当局和金融界人士深感必须加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对货币信用的管制。于是，1920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国际金融会议。会上提出：凡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建立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应摆脱各国政府政治上的控制，实行稳定的金融政策。布鲁塞尔会议大大推进了各国中央银行的普遍建立。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1921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42年止，世界各国改组或设立的中央银行有43家，其中欧洲16家，美洲15家，亚洲8家，非洲2家，大洋洲2家。主要有：苏联国家银行(1921年)、澳洲联邦银行(1924年)、土耳其中央银行(1931年)、墨西哥中央银行(1932年)、新西兰准备银行(1934年)、加拿大银行(1935年)、印度准备银行(1935年)、阿根廷中央银行(1939年)等。兹就这一时期几个

典型国家中央银行介绍如下：

①德国国家银行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因战败，德国政府改组，成立德意志共和国，仍以德国国家银行为中央银行。当时财政支出依靠高通货膨胀率来维持。1918年底国家银行发行额为220亿马克，1922年12月为1.28亿亿马克，至1923年11月15日已达9.28亿亿马克，货币无价值可言，国内只能以外汇或实物进行交易。1924年改组国家银行理事会，规定有一半外国人参与，试图摆脱政府控制。发行准备率规定为40%，其中3/4为黄金，发行准备不足时，则按不足的百分比征收累进发行税。1930年德国国家银行再度改组，所有理事全部由德国人担任。希特勒执政后，于1933年修改银行法，又将该行直接置于国社党领导与国务总理指挥之下，总裁负责全行业务活动。

②匈牙利国家银行

匈牙利自奥匈帝国分裂后而独立，1921年始建立货币发行机构。后因外汇狂跌，也被迫求助于国际联盟。根据金融改革方案，于1924年5月24日正式成立匈牙利国家银行，代替原货币发行机构。规定国家银行为独立机构，独享发行权，钞票为法偿币，期限至1943年止，并严格限制对中央与地方政府作财政垫款。银行的发行准备金为现金、外汇，也采取逐年累进制。1925年采用新货币单位班戈（Pengo），1926年11月起以1班戈收兑12500克朗旧币，以统一币制。

③智利中央银行

智利中央银行于1925年9月16日建立，发行新货币披沙（Peco），重定新平价1披沙等于0.12美元，独享发行权50年，并规定为法偿币。发行准备为50%，如准备不足，则随递增的百分率，征收累进发行税，该行对政府垫借款项有严格限制，凡政府借款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还须经理事六人以上同意。

这一时期是中央银行史上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有以下特点：

①适应客观需要而设立。这个时期新设立的中央银行，很多不是由商业银行自然演变为中央银行的，而是出于通货膨胀的压力，在国际联盟的推动下，由人工设计，然后运用政府力量创设的。

②活动重心在于稳定货币。这个时期中央银行的中心任务在于解决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的通货膨胀问题。因而，中央银行独享货币发行权，禁止对财政借垫，成为这个时期工作的重心。

③集中储备成为稳定金融的重要手段，由于30年代经济大危机中金融机构的倒闭、破产对社会经济造成的震荡，使人们认识了稳定金融机构，需要采用集中储备的办法。因而，准备金制度的建立和严格管理成为中央银行管理金融的重要手段。

2、中央银行制度的强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失去了均势，美国已居资本主义舞台的领衔地位；二是世界范围内的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并取

得斗争的胜利。继苏联以后，在东欧出现了十多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亚洲、非洲、美洲又陆续出现了一些新独立的国家。各国为稳定货币和筹集资金，都自然地将货币信用政策用来作为干预再生产过程和调节国民经济生活的主要杠杆。在此背景下，负有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①中央银行国有化成为趋势。战后，各国中央银行逐渐实行了国有化政策，全部资本收归国有，如法国、德国、荷兰、英国等，即使目前仍保持公私共有形式的中央银行，实际也国有化了。

②货币政策综合配套运用。在中央银行强化时期，货币政策的三大工具（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和公开市场业务）已经法令化、制度化，在具体运用上不仅注意单个使用而且注重综合配套。随着国家干预的加强和信用制度的变化，货币政策又出现了一些选择的工具，如特别存款制、限额分配制、道义劝告和窗口指导等。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上也由重视利率、金融市场转向重视货币供应量。

③各国中央银行金融合作的加强。随着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保证各国国际收支的平衡和经济的稳定，世界性的金融合作提到了议事日程。1944年7月1日由44个国家在美国布雷顿森召开联合国国际货币金融会议，经过协商，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于1947年3月1日正式活动，它的任务是：通过国际货币金融的合作，稳定汇率，为会员国国际收支逆差提供资金融通，以促进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扩大和发展。与基金组织同时成立的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世界银行又于1956年7月成立

国际金融公司，1960年9月24日设立开发协会。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代表该国参加了这些机构，它为开展全球性的中央银行合作创造了条件。

从1945年起至1971年止，这一时期改组、重建和新建的中央银行共计有50家。其中欧洲10家、美洲7家、亚洲21家、非洲16家。可见，这一时期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已由过去的欧美两洲转向亚非两洲了，主要有：波兰国家银行（1945年）、南斯拉夫人民银行（1946年）、朝鲜中央银行（1946年）、保加利亚人民银行（1947年）、匈牙利国家银行（1948年）、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德意志国家银行（1948年）、古巴国家银行（1948年）、南朝鲜银行（1950年）、埃及中央银行（1951年）、刚果银行（1952年）、印度尼西亚银行（1952年）、老挝银行（1955年）、德意志联邦银行（1957年）、巴西中央银行（1965年）等。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历史上的中央银行

（一）户部银行和交通银行

我国的中央银行萌芽于20世纪初。当时，银元、铜钱、钱钞、银票、私贴以及外国银元同时流通，成色折合繁杂。为整顿币制，统一流通，1904年（光绪三十年），清政府决定建立户部银行，法定资本为白银400万两，由各界设股。但汇股不踊跃，只得由清政府拨出20万两白银作资本，于1905年开业。1906年，户部银行改称大清银行，经理国库，发行纸币。成立未几，邮传部借口户部银行管不了外汇，发

生了亏损，要求成立交通银行。经清政府批准，于1908年3月4日开业，发行纸币，经理铁路、轮船、电报、邮政四个单位的一切款项收支。

（二）孙中山创建的中央银行

1924年8月，孙中山在广州组成中央政府，曾设立中央银行。1926年北伐军攻下武汉，12月又在武汉设立中央银行。但是广州和汉口中央银行在很大程度出自军事需要，随军事进退而伸缩。虽然采用了“中央银行”的名称，但实际上历时不到四年，没有真正全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三）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

1927年，新的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制定了《中央银行条例》，并于1928年11月1日新成立了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成立之初，并没有垄断货币发行权，而是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国农民银行共同承担银行券发行的责任，而且也没能监督管理各家银行。

1935年5月，国民政府正式颁布了中央银行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隶属总统府，总行设在南京。并于11月4日改革币制，放弃银本位制，施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因此，此时中央银行只是部分独占货币发行权。但是，由于中央银行集中调度外汇金银，故中央银行的功能有了进一步发展。1939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国库法，中央银行依法取得代理国库的权力，业务有了进一步发展。1942年7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了钞票统一发行办法。全国法币的发行集中于中央银行办理。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等三行的发行移交中央银行接收。这时，中央银行才真正独